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丁酉年十月廿一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普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公证网  
安徽长安网  
...更多

-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法制网首页 >> 新闻资讯

新闻中心 >>更多

### 国务院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

## 单位个人纳税人更明确

发布时间：2017-12-01 17:17 星期五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北京12月1日讯 记者张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是否还要制定增值税法的疑问，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表示，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现行有关税收的暂行条例都要逐步上升为法律。在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实践经验，根据改革进程，积极研究起草增值税法。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1993年制定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12年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近年来我国实施的减税规模最大的改革措施，也是本届政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对于推动构建统一简洁税制和消除重复征税、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拉长产业链条，扩大税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动能成长和产业升级，带动增加就业，起到了一举多得的重要作用，既为当前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今后持续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来实行营业税的服务业领域已统一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全面取消了实施60多年的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际已停止执行。为依法确定和巩固营改增试点成果，进一步稳定各方面预期，国务院决定废止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相应修改。

此次对增值税暂行条例所作的修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将实行营改增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这样修改后，增值税纳税人的范围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销售额、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等条款中涉及征税范围的表述相应作了调整。

二是在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中相应增加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税率，并根据已实施的简并增值税税率改革将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13%调整为11%。

三是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了相应调整。

四是为保证增值税暂行条例与营改增有关规定以及今后出台的改革措施相衔接，规定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另据介绍，此次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目的是为了将营改增试点主要成果法定化，没有增加新的政策措施。《决定》施行后，现行的有关营改增的过渡性政策继续执行。

#### 相关新闻：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三部门就《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答问](#)

责任编辑：张鑫

- 1 习近平向“中国—瑞士旅游年”闭幕式致贺词
- 2 国务院：加快部门和地方政务信息系统整...
- 3 曹建明会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检察长普...
- 4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
- 5 司法厅局长访谈|走好新时代司法行政“长...
- 6 今年以来追回外逃人员1021名 追赃金额9...
- 7 国务院安委会对大兴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 8 三亚戒毒所以党建带动各项工作 19年安全...

博客推荐 >>更多

- 王石川：保障农民工工资 监管触角应前置
- 金建中：二审再审难以纠正一审错误的三...
- 六十余家企业退出，该如何收拾共享单车...
- 点外卖不刷碗丧夫道？如此“女德班”...
- 郑和朋：民政局七成职工亲属吃低保谁之过？
- 叶泉：有温度的司法判决是对人性的呵护
- 佐君律师：机器人可以索要婚姻家庭权吗？
- 刘勋：手机号码属于财产，继承理所当然

论坛热帖 >>更多

- 大场面！全球政党北京开大会，只为了这...
- 看图啦！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准...
- 不得使用“遥遥领先”，二手车电商第一...
- 法医讲述|老人被碾身亡是肇事还是故意杀...
- 2017年最后一个月：这7件大事要早做打算！
- 中消协曝“双十一”惊人内幕！感觉被坑得好惨
- 新动向！中纪委信访室将紧盯这六方面信...
- 为啥警察出动时要鸣笛呢？不怕坏人听见...

图片新闻 >>更多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 [QQ](#) [注册](#) [忘记密码](#)

视频推荐



相关新闻

- 两部门：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至3万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 地方营改增红利密集显现 专家称增值税仍有简并空间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